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投資結構性存款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含），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的前提下，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 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含），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 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产品。

4.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投资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实施。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资金安排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适量地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因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投资结构性存款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加强对外投资的内控管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排合理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交易。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实时关注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选择具有合法资质、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银行投资结构性存款，并审慎审查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防范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五、备查文件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